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渤海股份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渤海股份及其控股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渤海股份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章 遵循的原则及程序

第三条 渤海股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

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渤海股份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渤海股份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可以对渤海股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渤海股份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条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渤海股份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渤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渤海股份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渤海股份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渤海股份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其原因并披露渤海股份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渤海股份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渤海股份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第六条 渤海股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渤海股份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七条 渤海股份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八条 渤海股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需要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九条 渤海股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公司必须提交以下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渤海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应当说明具体的关联情形；渤海股份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等；

（三）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需要说明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还需要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渤海股份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需要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如因特殊理由实际未能按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的，需要说明原因；

（五）渤海股份认定的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十条 对于已进行的财务资助事项，渤海股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渤海股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

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渤海股份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渤海股份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在渤海股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渤海股份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渤海股份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渤海股份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渤海股份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原已发布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制度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